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11.10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27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陳冠安

電話：07-3368333#5340

電子信箱：kuan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034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釋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機械停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，其安全檢查涉及CNS13350機械式停車場安全標準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4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一處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本局建築管理處一課、本局建築管理處二課、本局建築管理處五課、本局建築管理處六課、本局法制秘書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09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械停車位裝設電動車充電設備，其安全檢查涉及CNS13350機械式停車場安全標準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2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88087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令頒布之〈M-17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表、〈M-18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標準表、〈M-20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、〈M-21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須依前開書表規定進行竣工檢查(或安全檢查)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，方得合法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上開書表，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非屬規範檢查項目，自無涉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(或安全檢查)合格與否。惟倘擬設置該充電設備，應不得影響該設備之正常運作使用。
- 四、至有關充電設備之裝設規定1節，經濟部訂頒之用戶用電設

工務局 1101027



11040346000



備裝置規則第6章第5節「電動車輛充電系統」已有明文，
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一科、三科)

